

桃園市新屋區大坡國民小學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費申請表

申請人	職稱		姓名				服務單位		補助項目		金額
子女姓名	就讀學校	年制	年級	部別		證明文件 (高中職以上請檢附下列證件， 國中小免附證件)	申請補助金額	大學暨獨立學院	公立	13,600	
				日間	夜間				私立	35,800	
									夜間部	14,300	
						☐ 1.學雜費收據正本;如係影本應書明「與正本相符」並簽名;轉帳繳費者,應併附原繳費通知單。 ☐ 2.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於本單位初次申請者,始須繳納)		二、三專及五專後二年	公立	10,000	
						☐ 1.學雜費收據正本;如係影本應書明「與正本相符」並簽名;轉帳繳費者,應併附原繳費通知單。 ☐ 2.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於本單位初次申請者,始須繳納)			私立	28,000	
						☐ 1.學雜費收據正本;如係影本應書明「與正本相符」並簽名;轉帳繳費者,應併附原繳費通知單。 ☐ 2.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於本單位初次申請者,始須繳納)			夜間部	14,300	
						☐ 1.學雜費收據正本;如係影本應書明「與正本相符」並簽名;轉帳繳費者,應併附原繳費通知單。 ☐ 2.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於本單位初次申請者,始須繳納)		五專前三年	公立	7,700	
						☐ 1.學雜費收據正本;如係影本應書明「與正本相符」並簽名;轉帳繳費者,應併附原繳費通知單。 ☐ 2.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於本單位初次申請者,始須繳納)			私立	20,800	
						☐ 1.學雜費收據正本;如係影本應書明「與正本相符」並簽名;轉帳繳費者,應併附原繳費通知單。 ☐ 2.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於本單位初次申請者,始須繳納)		高中	公立	3,800	
						☐ 1.學雜費收據正本;如係影本應書明「與正本相符」並簽名;轉帳繳費者,應併附原繳費通知單。 ☐ 2.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於本單位初次申請者,始須繳納)			私立	13,500	
						☐ 1.學雜費收據正本;如係影本應書明「與正本相符」並簽名;轉帳繳費者,應併附原繳費通知單。 ☐ 2.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於本單位初次申請者,始須繳納)		高職	公立	3,200	
						☐ 1.學雜費收據正本;如係影本應書明「與正本相符」並簽名;轉帳繳費者,應併附原繳費通知單。 ☐ 2.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於本單位初次申請者,始須繳納)			私立	18,900	
						☐ 1.學雜費收據正本;如係影本應書明「與正本相符」並簽名;轉帳繳費者,應併附原繳費通知單。 ☐ 2.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於本單位初次申請者,始須繳納)			實用技能	1,500	
						☐ 1.學雜費收據正本;如係影本應書明「與正本相符」並簽名;轉帳繳費者,應併附原繳費通知單。 ☐ 2.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於本單位初次申請者,始須繳納)		國中小	公私立	500	
合 計		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									
配偶姓名						服務單位					
申請人請填寫本表及繳驗相關證件,並請先詳閱下列規定;簽章申請後即視同切結未重覆申請補助,且無違反下列規定之虛偽欺瞞冒領情事,否則除應退還所領之補助費外,並應負相關行政及法律責任: 一、子女隨在台澎金馬地區居住,就讀政府立案之公私立大專以下小學以上學校肄業正式生,可按規定申請: (一)於本機關第一次申請時,需繳驗戶口名簿以確認親子關係,爾後除申請人之親子關係變更外,無須繳驗。 (二)除國中、國小無須繳驗證件外,公私立高中(職)以上須繳驗學雜費收據正本,如係影本應書明「與正本相符」並簽名;轉帳繳費者,應併附原繳費通知單。 二、子女以未婚且無職業需仰賴申請人扶養者為限。公教人員申請子女教育補助時,其未婚子女如繼續從事經常性工作(包括寒暑假短期打工),且自註冊之日起,溯前推算6個月之每月工作平均所得(指子女工作依所得稅法應申報之所得總額)超過勞工基本工資者(目前為23,800元)者,以有職業論,不得申請補助。 三、未具學籍之學校或補習班學生,或就讀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之選讀生,或已獲有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條例享有公費、減免學雜費之優待,或已領取其他政府提供之獎助,或全免或減免學雜費者(含國中、國小),不得申請子女教育補助。但領取優秀學生獎學金、清寒獎學金及民間團體所舉辦之獎學金,不在此限。未具上開不得申請情形,惟其實際繳納之學雜費低於子女教育補助標準者,僅得補助其實際繳納數額。 四、公教人員請領子女教育補助,應以在職期間其子女已完成當學期註冊手續為要件。其申請以各級學校所規定之修業年限為準。如有轉學、轉系、重考、留級、重修情形,其於同一學制重複就讀之年級,不再補助。又畢業後再考入相同學制學校就讀者,不得請領。但行政院97年6月30日院授人給字第0970062537號函修正之「子女教育補助表」規定實施前,已依原規定請領補助有案者,基於信賴保護原則,得依規定修業年限,繼續補助至應屆畢業年級為止。 五、夫妻同為公教人員者(包括離婚、分居者),其子女教育補助應自行協調由一方申領,不得重覆申請。 六、自108年8月1日起,公教人員子女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未取得學籍者比照享有子女教育補助,並統一於每年4月10日前申請(按,即補助108年8月1日至109年7月31日期間費用)。											
茲領到子女教育補助費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 此據 桃園市新屋區大坡國民小學 經領人 (簽名或蓋章) 年 月 日											
人事室				會計室				校 長			